

融通稳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5 年第 1 号）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06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0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融通稳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代码	022348
下属基金简称	融通稳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2348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 90 天
基金经理	黄浩荣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其他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90 天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含当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含当日）的 89 天内（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含当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含当日）的第 90 天起（含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后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放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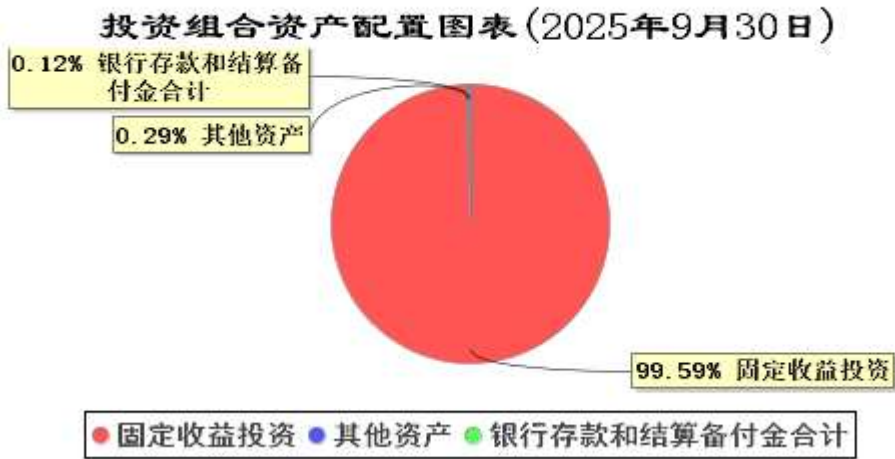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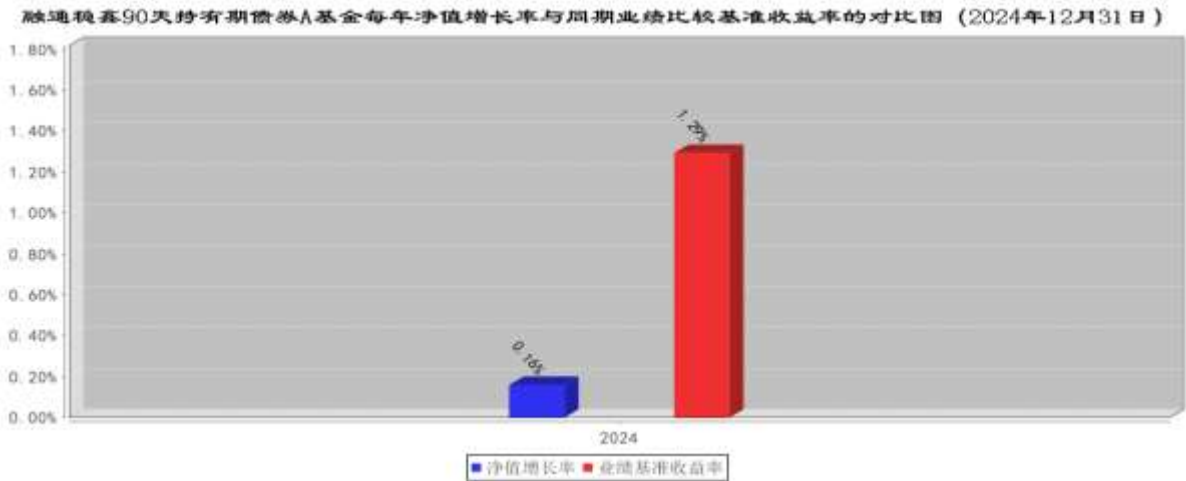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较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利率策略、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类属配置与个券选择策略、国债期货交易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等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 < 100 万元	0.3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2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3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2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认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期满 90 天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对应的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管理费收费方式	0.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托管费收费方式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8,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融通稳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持有期间	0.25%
------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市场风险（含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经营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1、大类资产配置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需承担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因个别债券违约所形成的信用风险。

2、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

3、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主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

4、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信用衍生品主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偿付风险、操作风险。

5、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90 天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含当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含当日）的 89 天内（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含当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含当日）的第 90 天起（含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90 天内无法赎回对应的基金份额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且销售机构的风险评价结果与本基金法律文件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也可能不一致。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另请投资者注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rtfund.com，客服电话 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